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有關出售待售股權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待售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及本公司(共同作為賣方)與四川路橋(作為買方)訂立原出售協議，據此，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四川路橋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公司合共100%的股權。其中，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路橋同意購買待售股權。

於2022年3月3日，原出售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原出售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改原出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終止原出售協議下本公司與四川路橋之間關於出售待售股權的交易(即待售股權不再作為原出售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之一)，並免除及解除本公司在原出售協議下的責任。本公司與四川路橋已就出售待售股權另訂股權轉讓協議。原出售協議項下除本公司與四川路橋買賣待售股權的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將繼續進行，而出售事項將與該等交易相互獨立及均不互為前提。同時，本公司已放棄對出售標的公司合共95%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而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和港航開發則已放棄對出售待售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作為賣方)、四川路橋(作為買方)及蜀道投資(作為標的公司業績承諾及補償人)於2022年3月3日訂立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四川路橋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標的公司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919.50萬元，各方亦同意蜀道投資就標的公司的業績作出保證並承諾對未實現的承諾業績向四川路橋進行補償。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路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5.86%已發行股本)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本公司須自本公告刊發(即2022年3月24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由於擬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4月14日或之前寄發。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及本公司(共同作為賣方)與四川路橋(作為買方)訂立原出售協議，據此，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四川路橋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公司合共100%的股權。其中，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路橋同意購買待售股權。

於2022年3月3日，原出售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原出售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改原出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其中包括)終止原出售協議下本公司與四川路橋之間關於出售待售股權的交易(即待售股權不再作為原出售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之一)，並免除及解除本公司在原出售協議下的責任。本公司與四川路橋已就出售待售股權另訂股權轉讓協議。原出售協議項下除本公司與四川路橋買賣待售股權的交易以外的其他

交易將繼續進行，而出售事項將與該等交易相互獨立及均不互為前提。同時，本公司已放棄對出售標的公司合共95%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而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和港航開發則已放棄對出售待售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作為賣方)、四川路橋(作為買方)及蜀道投資(作為標的公司業績承諾及補償人)亦於2022年3月3日訂立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四川路橋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標的公司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919.50萬元，各方亦同意蜀道投資就標的公司的業績作出保證並承諾對未實現的承諾業績向四川路橋進行補償。

原出售協議補充協議

於2022年3月3日，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本公司及四川路橋(即原出售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原出售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原出售協議補充協議，原出售協議下本公司與四川路橋之間關於出售待售股權的交易將告終止(即待售股權不再作為原出售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之一)，各方確認免除及解除本公司於原出售協議下的責任。本公司與四川路橋已就出售待售股權另訂股權轉讓協議。原出售協議項下除本公司與四川路橋買賣待售股權的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將繼續進行，而出售事項將與該等交易相互獨立及均不互為前提。同時，本公司已放棄對出售標的公司合共95%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而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和港航開發則已放棄對出售待售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新出售協議

新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3月3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四川路橋，作為買方；及
 - (iii) 蜀道投資，作為標的公司業績承諾補償人。
- 主體事項：根據新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路橋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標的公司5%的股權)。於股權出售完成之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標的公司的任何股權。
- 代價及支付：待售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6,919.50萬元。
- 上述代價參照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由中國獨立估值師以收益法評估得出對標的公司100%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即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場價值人民幣738,390萬元而定，而待售股權的對應評估值為人民幣36,919.50萬元。
- 待售股權的代價將由四川路橋以現金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50%(即人民幣18,459.75萬元)在新出售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及

- (ii) 其餘50% (即人民幣18,459.75萬元) 在交割完成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先決條件 : 新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新出售協議經各方簽署；
- (2) 新出售協議分別經蜀道投資的董事會會議及四川路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
- (3)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出售事項的申報、公告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

過渡期安排 : 過渡期內，標的公司的淨資產有所增加，待售股權對應的增加部分歸四川路橋所有；如標的公司在過渡期發生虧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淨資產減少，待售股權對應的減少部分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向四川路橋補足。

標的公司於交割完成之日的淨資產以四川路橋委任的審計師出具的標的公司之審計報告為準，而本公司需在該報告出具之日起10日內以現金支付該等差額。

利潤保證及資產值保證：蜀道投資將就標的公司(1)在業績承諾期內的利潤作出保證；及(2)在業績承諾期屆滿後的資產值作出保證。

惟在任何情況下，蜀道投資按照新出售協議向四川路橋應補償的總金額(包括利潤保證及減值補償)將不超過待售股權的總代價。

利潤保證

如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內的相關財政年度的累計實現淨利潤金額(即在業績承諾期間內累積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減去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間內使用四川路橋募集配套資金而累計節省的財務費用支出)未能達到當期的承諾淨利潤金額，蜀道投資同意就差額(根據待售股權佔標的公司股本的相對應比例，即5%)向四川路橋作出補償。業績承諾期相關財政年度的承諾淨利潤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829.44萬元、人民幣115,675.16萬元及人民幣110,712.03萬元。

於業績承諾期的相關財政年度標的公司的實際淨利潤金額將參照經四川路橋所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審計師審計確認的標的公司相關專項審核報告所載者為準。

資產值保證

在業績承諾期屆滿後6個月內，四川路橋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審計師對標的公司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減值測試專項審核報告。

如經測試，如待售股權佔標的公司在業績承諾期末相對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價值減少金額多於蜀道投資在業績承諾期間累積現金補償金額，則蜀道投資應按新出售協議所定的方式對四川路橋作出差額補償。

有關標的公司的背景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工程建設活動；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務；市政設施管理；城市綠化管理；水泥製品銷售；砼結構構件銷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機械設備租賃；專用設備修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裝卸搬運；智慧基礎製造裝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及本公司分別持有標的公司51%、39%、5%、5%的股份。

有關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四川路濟聘請的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審計師對標的公司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經審核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953	381,354	976,028
除稅後溢利	2,943	329,593	835,600

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對標的公司之估值，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經評估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10,138.23萬元及人民幣356,964.22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標的公司的任何股權。

於完成後，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368.6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確認之初始投資成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差額約人民幣268.6百萬元(待審核)將計入本公司保留溢利，導致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268.6百萬元(待審核)。由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投資被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出售事項的收益／虧損將不會於損益表中反映。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財務影響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並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審核。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作為蜀道投資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建議四川路橋收購標的公司的100%股權。因此，基於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與四川路橋訂立出售協議。此外，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優化資產結構、聚焦主營業務。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68.6百萬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營運穩健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通函)認為新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四川路橋、蜀道投資及本公司之資料

四川路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9)，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與資產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公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電力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預製構件、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工程勘察設計；測繪服務；規劃管理；工程管理服務；工程機械租賃、維修；建築材料生產；商品批發與零售；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蜀道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業務涵蓋公路鐵路投資、建設、運營、相關多元產業(交通工程建設、交通物流、交通服務、交通沿線新型城鎮的建設、工程設計諮詢等)、智慧交通及金融結合四大板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路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5.86%已發行股本)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於蜀道投資擔任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彼被認為於新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新出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新出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由於蜀道投資於新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蜀道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5.86%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新出售協議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本公司須自本公告刊發(即2022年3月24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由於擬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4月14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中國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於評估基準日的川華衡評報[2022]9號《四川路橋(600039.SH)擬購買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完成」	指	新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即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成、待售股權登記至四川路橋名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新出售協議買賣待售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107)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蜀道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及不涉及或並無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出售協議」	指	四川路橋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於2022年3月3日以就待售股權買賣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原出售協議」	指	四川路橋作為買方與由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及本公司共同作為賣方，於2021年10月20日就標的資產買賣所訂立的協議，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
「業績承諾期」	指	交割完成的當年及此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新出售協議項下交易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則業績承諾期相應順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獨立估值師」	指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標的公司5%的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標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蜀道投資」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蜀道投資集團」	指	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港航開發」	指	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路橋」	指	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
「四川路橋股份」	指	四川路橋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0039)
「藏高公司」	指	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原出售協議補充協議」	指	原出售協議的各訂約方於2022年3月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改原出售協議的若干條款
「標的資產」	指	新出售協議項下四川路橋擬購買的標的公司的100%股權
「標的公司」	指	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其51%、39%、5%及5%的權益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不包括當日)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當日)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9月30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2年3月3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昌松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莉娜女士、晏啟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

* 僅供識別